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月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晓、郑何顺、上海顺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方良友影视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惠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4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上海博物馆一带一路教育传播项目相关文物、遗址视频采集、拍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拍摄合同”）。拍摄合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提供“一带一路”相关主题视频制作与拍摄剪辑服务，包含了视频的拍摄方案、内容、风格及技术要求等等；同时约定了被告需向原告提供剪辑后总时长200分钟（20个以上）的原创专题视频；且被告应在收到原告支付的预付款后180日内完成整个视频制作；拍摄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方式。拍摄合同还约定：若任何一方预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；若逾期累计超过60天的，除前述违约责任外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原告于2018年5月7日向被告支付了拍摄预付款人民币壹佰万元，但至今，被告未能按拍摄合同履行，也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个视频制作，更未向原告提交任何拍摄成果。

原告依法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上海博物馆一带一路教育传播项目相关文物、遗址视频采集、拍摄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预付款人民币100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107400元（按人民币200元/日的标准，从2018年11月4日计算至2020年4月24日，共计537天）；

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究被告违约责任产生的费用暂计人民币 40000 元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被告东方良友影视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,反诉请求:

一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,进行拍摄场景及人物联络,团队邀请和拍摄接洽工作,确定变更拍摄的主体意见和具体内容,对补充素材进行工作量计划和审计估算,联络国外拍摄景地及拍摄接洽。

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合同第二笔款项,共计款项 600000 万元 (大写:陆拾万元)。

三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合同违约金,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计算,从被反诉人逾期履行义务的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,共计违约金 157200 元(大写:拾伍万柒仟贰佰元)。

四、案件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民事反诉状》；
- 3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